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58號

原告 楊卓穎

張淑雯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康開發有限公司間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1,555,251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4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沛圻